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08-28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18503.80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纺织玻纤深加工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两个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合计20598.56万元。

目前两个项目均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建设工作已全面展开。现拟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两个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方向及投资总额均不变化。

### 二、投资结构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内容，是公司于2006年根据市场的调研分析，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当时所具备的资源条件而确定。2007年以来，随着公司纺织型池窑点火并正式投入运行，公司围绕池窑纱在制品中合理应用所进行的一系列工艺技术（装备）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在确保两个项目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本着方向不变、科学合理、提高效率、完善配套的原则，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投资者权益，拟就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 1、调减部分：

(1) 采用新型、适用设备取代或调整原可研确定的相关设备，调整后可减少项目设备投资3064万元。调减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计划实施内容				调整后实施内容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说明
纺织玻 纤深加 工制品 生产线 技术改 造项目	整经机	台	4	80	1	20	-60	充分利用池窑纱的优点,减少整经环节,通过纱架直接织造
	卷纬机	台	2	20	0	0	-20	同上
	织机	台	100	900	70	630	-270	提升后的织机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后处理机组 (砂轮网片)	台套	20	3000	10	1500	-1500	提升后的后处理机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为保证项目产能,一部分通过改造现有机组实现,一部分配套提升后的机组
	切片机组	台	30	900	20	600	-300	同上
	胶料配制生 产线	条	1	300	1	150	-150	通过厂区地理位置合理调整和采用新型配制设备后,配制及输送生产线流程大为缩短
	蒸汽锅炉	台	1	150	0	0	-150	通过采用新的热力回收利用节能技术后,1台热载体锅炉已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膨化机 (进口)	台	20	340	0	0	-340	近年国产膨化机的整体性能和效率有了很大的提高,国产膨化机已能满足项目产能需求
	膨化机喷头	个	27	24.3	0	0	-24.3	同上
	后处理机组 (壁布)	台套	3	450	2	300	-150	同上
玻璃纤 维增强 复合材 料生产 线技术 改造项 目	机组	台	8	800	4	400	-400	提升后的离心机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多轴向经编机	台	1	1200	1	1050	-150	实际购买价格降低
	双轴向经编 机	台			1	450	450	新增设备。部分规格的灯杆用玻纤经编织物不需要高档次的多轴向织物,双轴向织物就能满足要求
合计			217	8164.3	110	5100	-3064.3	

(2) 生产设备压缩后,项目计划建设的厂房亦相应可以缩建,调整后可减少项目土建投资 1822 万元。

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规划建设 87160m<sup>2</sup> 的生产及辅助用房,根据调整后设备情况,实际建筑面积可压缩至 6 万 m<sup>2</sup>,减少土建面积 2.7 万 m<sup>2</sup>,可减少投资 1822 万元。

## 2、调增部分：

(1) 增加变电站，改善两个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源供应状况，调整后需增加投资 2100 万元。

(2) 对公司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为项目提供稳定的高品质原材料，调整后需增加拉丝改造费用 3300 万元。

以上调增、调减后的差额部分约 500 万元，由原项目投资计划中的预备费予以解决。项目进行以上调整后，总投资不变，实施进度不变，预期新增产能不变。

## 三、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肇中先生、段威先生、濮尊周女士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结构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结构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文正、赵冬冬核查后认为：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九鼎新材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九鼎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结构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